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83號

原　　告　楊貽婷
　　李清汶
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江倍銓律師
　　許鳳紋律師
被　　告　合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1人
法定代理人　陸培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停止訴訟程序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將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提付仲裁，如逾期未提付仲裁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；又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；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伊等分別於民國104年10月7日及105年3月3日與被告簽訂投資協議書，並於105年3月3日簽訂投資增補協議書，由原告各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與被告，被告則自青年旅館開幕日後滿第1個月至第48個月，按月給付投資款計算年利率25%之報酬，並再按伊等出資比例分配每年度稅前淨利5%，另自開幕日屆滿48個月後起，按月給付投資款10%計算之報酬，並於被告年度稅前淨利按出資額占該

專案全部出資額比例，分配10%之年度稅前淨利與伊等。惟被告收受上開投資款項後，僅給付楊貽婷26萬3,000元之報酬，李清汶部分則全未收受任何報酬，經通知被告改善後，被告仍未依約給付投資報酬，至今尚各積欠楊貽婷569萬2,377元、及積欠李清汶599萬6,416元之報酬及遲延利息未為清償等語。被告則抗辯：原告未先就本件爭議提交仲裁程序解決，即逕向法院起訴，有違系爭協議書第12條之約定，爰聲請本院以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提付仲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系爭協議書第12條「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任何與本協議書有關之爭議，立本協議書人應秉持誠信原則儘速協商解決。若未能協商解決，立協議書人同意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仲裁法，於台北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仲裁」（參見本院卷第31頁及43頁）。上述約款既係約定對於「未能協商解決」之糾紛，雙方應提交仲裁，可知兩造已於上述契約明定仲裁協議，若有糾紛則應先行提交仲裁，則本件既係基於系爭協議書請求返還投資款，且前經本院調解不成立，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（見同卷第21頁），兩造顯無法協商解決，合於前開仲裁約款應提交仲裁之範圍甚明。

(二)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及遲延利息，兩造既有仲裁協議之約定，並經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是本件依法應停止訴訟程序，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付仲裁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4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